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商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律师专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

民商法原理与实务 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制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书 名：民商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李霞

标准书号：ISBN 7-301-03237-4/D · 328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146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6.5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章 民法的渊源	(3)
第三章 民法的适用范围	(4)
第四章 商法及其与民法的关系	(5)
第五章 民商法学的体系	(6)

第二编 总 论

第六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七章 公民(自然人)	(10)
第八章 法人	(14)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17)
第十章 代理	(20)
第十一章 物	(23)
第十二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25)
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	(28)

第三编 物 权 法

第十四章 物权概述	(31)
第十五章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34)

第十六章	不动产所有权	(37)
第十七章	动产所有权	(39)
第十八章	共有	(41)
第十九章	用益物权	(43)
第二十章	担保物权	(46)

第四编 债权法

第二十一章	债的一般原理	(49)
第二十二章	债的履行	(51)
第二十三章	债的担保	(53)
第二十四章	债的变更、解除、移转和终止	(55)
第二十五章	合同概论	(57)
第二十六章	买卖合同	(60)
第二十七章	赠与合同	(62)
第二十八章	租赁合同	(63)
第二十九章	借贷合同	(65)
第三十章	承揽合同	(67)
第三十一章	运送合同	(69)
第三十二章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	(71)
第三十三章	保管合同	(73)
第三十四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75)
第三十五章	技术合同和出版合同	(77)
第三十六章	保险合同(略)	
第三十七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80)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之债	(82)

第五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三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84)
第四十章 著作权	(86)
第四十一章 专利权	(89)
第四十二章 商标权	(92)
第四十三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95)

第六编 继承权法

第四十四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97)
第四十五章 法定继承	(99)
第四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01)
第四十七章 遗赠扶养协议.....	(103)
第四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105)

第七编 人身权法

第四十九章 人身权.....	(107)
----------------	-------

第八编 公司法

第五十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09)
第五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	(112)
第五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116)
第五十三章 公司法其他基本制度.....	(120)
第五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23)
第五十五章 法律责任.....	(125)

第九编 票据法

第五十六章	票据及票据法概述	(128)
第五十七章	票据关系	(130)
第五十八章	票据瑕疵和票据抗辩	(132)
第五十九章	票据丧失、票据时效和空白票据	(134)
第六十章	汇票	(136)
第六十一章	本票	(141)
第六十二章	支票	(143)
第六十三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45)
第六十四章	法律责任	(146)

第十编 海商法

第六十五章	海商法概述	(147)
第六十六章	船舶与船员	(149)
第六十七章	海上运输合同	(150)
第六十八章	船舶租用合同与海上拖航合同	(152)
第六十九章	船舶碰撞、海难救助与共同海损	(154)
第七十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56)
第七十一章	海上保险合同	(158)

第十一编 保险法

第七十二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60)
第七十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163)
第七十四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165)
第七十五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67)

第七十六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6)
第七十七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7)
第七十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17)
第七十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	(17)
第八十章	保险公司与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7)
第八十一章	法律责任	(17)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18)
题型举列		(185)
后记		(185)

第一编 导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编的学习，明确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民法的渊源，民法的适用范围，商法及其与民法的关系，了解民商法学的体系，从总体上把握我国民法的精神实质。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的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基于一定的身份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民事主体

之间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所指向的事物。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第二章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根据民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民法规范的不同形式。民法的渊源有：宪法中的民事规范；民事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民事规范；地方法规中的民事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民事的司法解释性文件；法律认可的民事习惯。

第三章 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的公民、法人、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我国民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我国的一切领域。地方性的民法规范，只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

(三)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我国民法一般从实施之日开始生效，至废止之日失效。

(四) 民法在事项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适用于民事关系中的一切民事事项。除关于商事的特别规定外，商事关系中的一切商事事项都适用民法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商法及其与民法的关系

(一) 商法的概念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商品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商法与民法的关系

我国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制度。学理上说的商事法规，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民法的特别法。

第五章 民商法学的体系

民商法学是以研究我国民商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法律学科。民商法学的主要内容有：导论，总论，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权法，人身权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

考核知识点

- (一)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二) 民法的渊源
- (三) 民法的适用范围
- (四) 商法及其与民法的关系
- (五) 民商法学的体系

考核要求

- (一)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识记：(1)民法的调整对象；(2)民法的概念；(3)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领会：民法的调整对象的具体含义及其特点。

应用：分析一定的社会关系是否是民事法律关系。

- (二) 民法的渊源

识记：民法的渊源有哪些。

领会：不同的民法的渊源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效力。

应用：处理一定的民事关系适用法律的选择。

(三) 民法的适用范围

识记：民法的适用范围的含义。

领会：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在事项上的适用范围。

应用：注意一定的新的民法规范公布后的具体适用的时间及相关的旧的民法规范的效力问题。

(四) 商法及其与民法的关系

识记：商法的概念。

领会：民法是一般法(普通法)的意义。

应用：适用单行商事法规与适用民法一般性规定的关系。

第二编 总 论

第六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明确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掌握各具体法定基本原则的含义。

(一)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民法基本原则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有指导功能和约束功能,对具体的民事活动有补充功能。

(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2.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3. 保护当事人权益原则;
4.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5. 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考核知识点

(一)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

(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考核要求

识记：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功能，我国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领会：民法基本原则的基本精神。